

宋刑統

〔宋〕竇儀等撰

〔宋〕竇儀等撰

吳翊如點校

宋刑統

中華書局

宋 刑 統
Song Xing tong

[宋]竇儀等撰
吳翊如 點校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18 1/4 印張·314千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200 冊

統一書號: 11016·1229 定價: 2.00 元

出版說明

宋刑統，宋史藝文志著錄作重詳定刑統，三十卷，題竇儀撰，實爲竇氏與蘇曉、奚瑛、張希護（一作張希遜，又作張希讓）、陳光乂、馮叔向等共撰。刑統，卽刑律統類的省稱。據記載，宋初用唐律、令、格、式，之外，「又有元和刪定格後勅、太和新編後勅、開成詳定刑法總要格勅、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勅、天福編勅、周廣順續編勅、顯德刑統，皆參用焉。」（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建隆四年（九六三），以顯德刑統爲基礎，別加詳定，「凡削出令或宣勅一百九條，增入制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準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同上，又見竇儀進刑統表）共得名例律六卷五十七條，衛禁律二卷三十三條，職制律三卷五十九條，戶婚律三卷四十六條，廐車律四卷五十四條，鬥訟律四卷六十條，詐僞律一卷二十七條，雜律二卷六十二條，捕亡律一卷十八條，斷獄律二卷三十四條，總計三十卷五百零二條，這就是宋刑統。完成於這年八月，並於同年頒行。雖然，在行使過程中，「隨時損益則有編勅」（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二）並且隨着時間的推移，這種編勅越來越多，但這些勅只

是對刑統的一種補充，作爲一部基本的、較爲系統的成文法，刑統終宋之世行而未變。

宋刑統和我國古代歷朝的法律一樣，都是當時的社會產物，是爲維護當時社會制度、倫理道德服務的。因而，它比較集中地反映了那個時期的階級關係和社會結構，對了解和研究這段歷史具有重要價值。同時，作爲一部較爲完整和較爲系統的律書，對研究我國法制史也具有重要價值。

本書向少流傳，以至清修四庫全書亦未收錄。民國七年（一九一八），當時國務院法制局根據天一閣鈔本，將此書刊行（簡稱局本）；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吳興劉承幹亦根據天一閣鈔本將此書校刻刊行（簡稱嘉業堂本），這是本書目前僅見的兩個刊本。對比之下，嘉業堂本校勘較精，且在書後附錄了宋會要等有關本書的一些記載，頗便參攷。同時，劉氏還將本書「分門逐一標出，檢取唐目，比勘於後」（見重詳定刑統校勘記小序）成刑統校勘記，亦附在了書後，對了解宋律和唐律的關係提供了方便。這都是嘉業堂本勝於局本的地方。這次整理，即以嘉業堂本爲底本，校以局本，個別疑似之處還檢核了它書。爲保持底本原貌，凡刪字，皆用圓括弧括起，凡補字皆用方括弧括起。由於本書主要校以局本，故凡根據局本改補的，皆未注明理由，用它書改補的則皆用圓括弧注明了根據。整理者所加若干按語，亦括以圓括弧。

本書由吳翊如同志點校，我局崔文印同志協助作了一些工作。限於水平，不妥之處請予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三年二月

進刑統表

寶儀

臣聞虞帝聰明，始恤刑而御物；漢高豁達，先約法以臨人。蓋此丹書輔於皇極，禮之失則刑之得，作於涼而弊於貪，百王之損益相因，四海之準繩斯在。如御勒之持逸駕，猶郭郭之域羣居，有國有家，其來尚矣。伏惟皇帝陛下寶圖攸屬，駿命是膺，象日之明，流祥光於有截；繼天而王，垂洪覆於無疆。乃聖乃神，克明克類。河圖、八卦，惟上德以潛符；洛書、九章，諒至仁而默感。哀矜在念，欽恤爲懷。網欲自密而疏，文務從微而顯。乃詔執事，明啟刑書，俾自我朝，彌隆大典。貴體時之寬簡，使率土以遵行，國有常科，吏無敢侮。

伏以刑統，前朝創始，羣彥規爲，貫彼舊章，采綴已從於撮要，屬茲新造，發揮愈合於執中。臣與朝議大夫、尚書屯田郎中、權大理少卿、柱國臣蘇曉，朝散大夫、大理正臣奚嶼，朝議大夫、大理寺、柱國臣張希遜等，恭承制旨，同罄考詳，刑部大理法直官陳光乂、馮叔向等俱效檢尋，庶無遺漏。夙宵不怠，綴補俄成。舊二十一卷，今并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削出式令宣敕一百九條別編，或歸本卷，又編入後來制敕一十五條，各從門類，又錄出一部律內「餘條准此」四十四條，附名例後。字稍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

難曉者，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又慮混雜律文，本注並加「釋曰」二字以別之。務令檢討之司，曉然易達。其有今昔浸異，輕重難同，或則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摠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敕。凡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非干大例者，不在此數。

草定之初，尋送中書、門下請加裁酌，盡以平章。今則可否之間，上繫宸鑒。將來若許頒下，請與式令及新編敕兼行，其律并疏，本書所在，依舊收掌。所有大周刑統二十一卷，今後不行。

臣等幸偶文明，謬參憲法，金科奧妙，比虧洞達之能；丹筆重輕，徒竊討論之寄。將塵睿覽，唯俟嚴誅。

重詳定刑統總目補

- 〔一〕名例律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 〔二〕衛禁律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 〔三〕職制律凡五十九條 計三卷
- 〔四〕戶婚律凡四十六條 計三卷
- 〔五〕厩庫律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 〔六〕擅興律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 〔七〕賊盜律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 〔八〕鬪訟律凡六十條 計四卷
- 〔九〕詐僞律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 〔十〕雜律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 〔十一〕捕亡律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 〔十二〕斷獄律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凡五百二條計三十卷

重詳定刑統目錄補

第一卷

名例律 二門 律條六 令格敕條八 一

五刑 一

十惡 六

第二卷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十六 格敕條八 起請條二 一四

八議 一四

請 減贖 一七

犯罪事發 二四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二六

第三卷

名例律 二門 律條六 令敕條十 起請條二 四三

誣告比徒 及出入罪比徒 四三

犯流徒罪 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四三

第四卷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八 式敕條二 起請條一 四四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四四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四六

贓物没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 平賊 四六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四六

第五卷

名例律 五門 律條八 敕條一 七一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七一

同職犯罪 七九

公事失錯自舉 八二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八三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八五

第六卷

名例律 七門 律條十三 敕條一 起請條一 八九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八九

有罪相容隱 九四

官戶奴婢犯罪 九六

化外人相犯 九七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九七

雜條 九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一〇八

第七卷

衛禁律 九門 律條十八 一二四

闌入廟社宮殿門 一二四

宿衛人冒名自代 一二八

因事入宮殿輒宿 未著門籍入宮殿 宮殿內作罷不出 登高臨視宮殿中 一二九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一三三

應出宮殿不出 通傳官人書信…………… 一三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一四

夜開宮殿門出人 向宮殿射…………… 一五

衝車駕隊伍…………… 一六

宿衛人上番不到…………… 一七

第八卷

衛禁律 五門 律條十五…………… 一三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一三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官內外行夜犯法 犯廟社禁苑…………… 一三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一三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 關津留難 齋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一四

外姦人內姦出 烽候不警…………… 一四

第九卷

職制律 八門 律條二十四 令敕條三…………… 一四

署置官過限 貢舉考課 一四三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不直 不上 之官限滿不赴 一四二

從駕稽違 一四一

祭祀 一四〇

合和御藥誤 御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外膳 一三九

漏泄大事 一三八

禁玄象器物 一三五

制書稽緩錯誤 一三六

第十卷

職制律 八門 律條十八 令條一 一三五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 應奏不奏 代官司署判 一三九

出使不返制命 一三二

匿哀 聽樂從吉 冒榮居官 委親之官 冒哀求仕 父母被囚禁作樂 一三三

指斥乘輿 一三六

驛使稽程 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 文書遺驛 乘驛馬 一三六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一六九

輸納符節遲留.....一七〇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一七〇

第十一卷

職制律 六門 律條十七 格敕條八 起請條一.....一七二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一七三

長吏立碑.....一七三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一七四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强率斂.....一七六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强乞取贓 監臨內受饋遺 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游客乞索.....一七六

律令式不便於事.....一八五

第十二卷

戶婚律 十門 律條十四 令式敕條十五 起請條一.....一八六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中小.....一八七

僧道私人道.....一九一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一九三
養子	立嫡	一九二
放良壓爲賤		一九四
相冒合戶		一九六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一九六
戶絕資產		一九八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一九九
賣口分及永業田		二〇〇

第十三卷

戶婚律	九門	律條十八 令敕條七 起請條五	二〇三
占盜侵奪公私田			二〇三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二〇五
婚田入務			二〇七
早潦霜雹蟲蝗	部內田疇荒蕪		二〇八
課農桑			二〇九

給復除.....二〇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 輸稅違期.....二一

婚嫁妄冒 離之正之.....二二

居喪嫁娶.....二六

第十四卷

戶婚律 六門 律條十四 令格敕條十一.....二八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 夫喪守志.....二八

娶逃亡婦女.....二八

監臨婚娶 枉法娶人妻妾.....三三

和娶人妻 七出義絕和離.....三三

主與奴娶良人 詐妄嫁娶.....三五

違律爲婚 定婚年限.....三七

第十五卷

廩庫律 十一門 律條二十八 起請條一.....三〇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 檢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不如法 官畜官車私馱載.....三一